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6-060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泰先生、董事会秘书束海峰先生及原董事兼总裁庞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具体内容如下：

持有公司股份71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的时任董事兼总裁庞东先生计划在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7,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持有公司股份277,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的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泰先生计划在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持有公司股份196,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的董事会秘书束海峰先生计划在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近日，公司收到庞东先生、王泰先生及束海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1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庞东	未减持	-	-	0	0
王泰	集中竞价	2026-8-31	22.62	69,338	0.03
束海峰	集中竞价	2026-9-7	22.55	49,000	0.02
合计				118,338	0.05

注：1）上述公司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

2）庞东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裁职务，按照相关规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 6 个月内将全部锁定。

3）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王泰先生、束海峰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及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份。庞东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份以及任职前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庞东	合计持有股份	711,940	0.29%	711,940	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986	0.0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3,954	0.22%	711,940	0.29%
王泰	合计持有股份	277,570	0.11%	208,232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93	0.03%	5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177	0.08%	208,177	0.08%
束海峰	合计持有股份	196,371	0.08%	191,938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93	0.02%	11,235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278	0.06%	180,703	0.07%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时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量。庞东先生离任 6 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锁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束海峰先生因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新增股份 44,567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庞东先生、王泰先生及束海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